

CRC兒少分區座談會 會議手冊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錄

1. 議程
2. 獨立評估意見介紹
3. 兒少申訴機制辦理情形彙整表
4. 監察院調查報告與兒權相關案件議題樣態一覽表
5. 議題討論



議程

- 14 : 00 – 14 : 10 委員開場致詞、合照
- 14 : 10 – 14 : 20 簡介
- 14 : 20 – 15 : 00 兒少申訴機制統計研析及討論
- 15 : 00 – 15 : 40 監察院兒少調查案統計研析討論
- 15 : 40 – 15 : 50 中場休息
- 15 : 50 – 16 : 30 Covid-19 二、三級警戒對兒少的影響
- 16 : 30 - 17 : 10 健康權議題討論
- 17 : 10 – 賦歸

“在開始之前，請先觀賞
人權會一週年影片



獨立評估意見介紹





獨立評估意見為NHRC重要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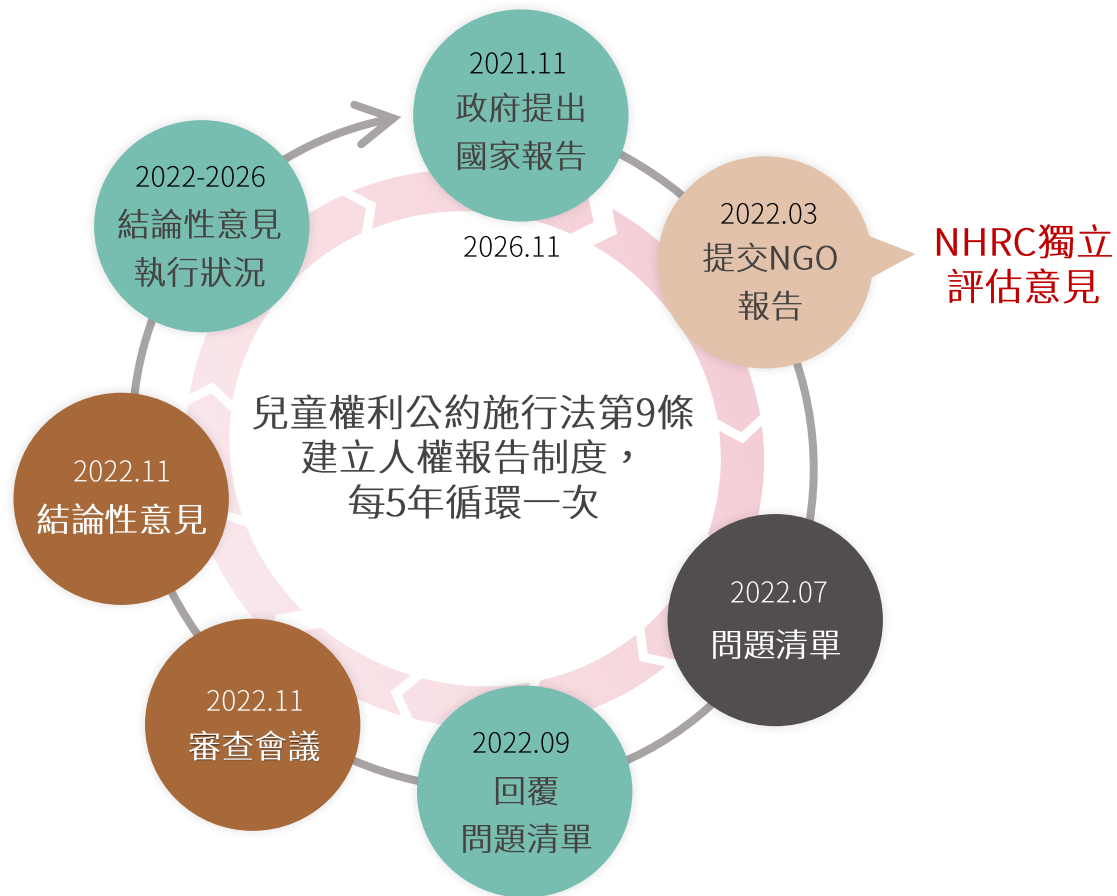
巴黎 原則

各國依公約規範所提交之國家報告，國家人權機構得提供諮詢意見或參與國家報告之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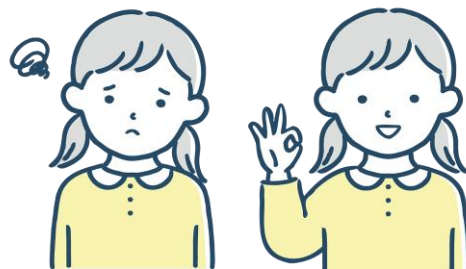
組織法

為維持獨立性，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職權之一。

獨立評估意見完善國際公約人權報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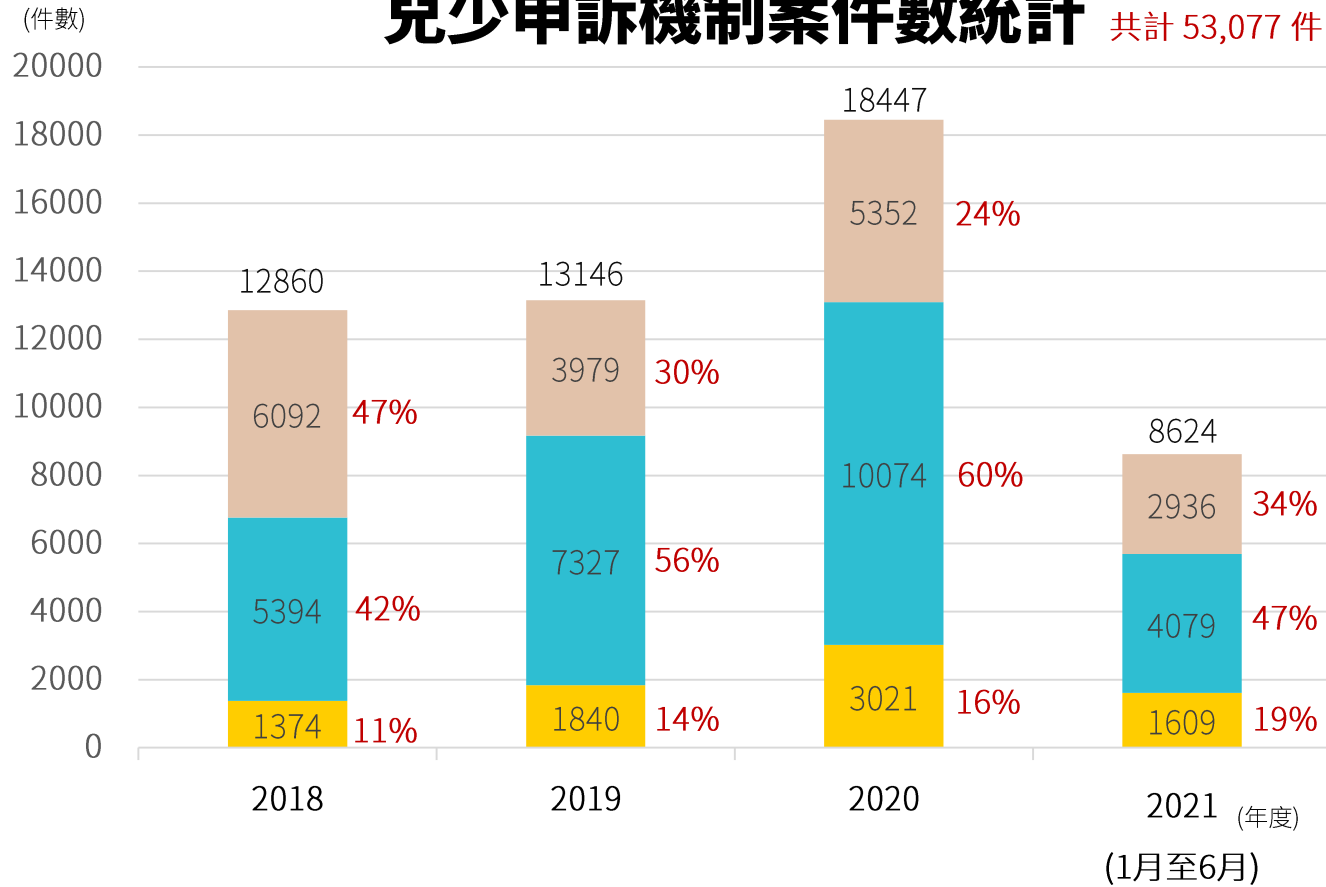
兒少**申訴**機制 辦理情形彙整表



兒少申訴機制案件數統計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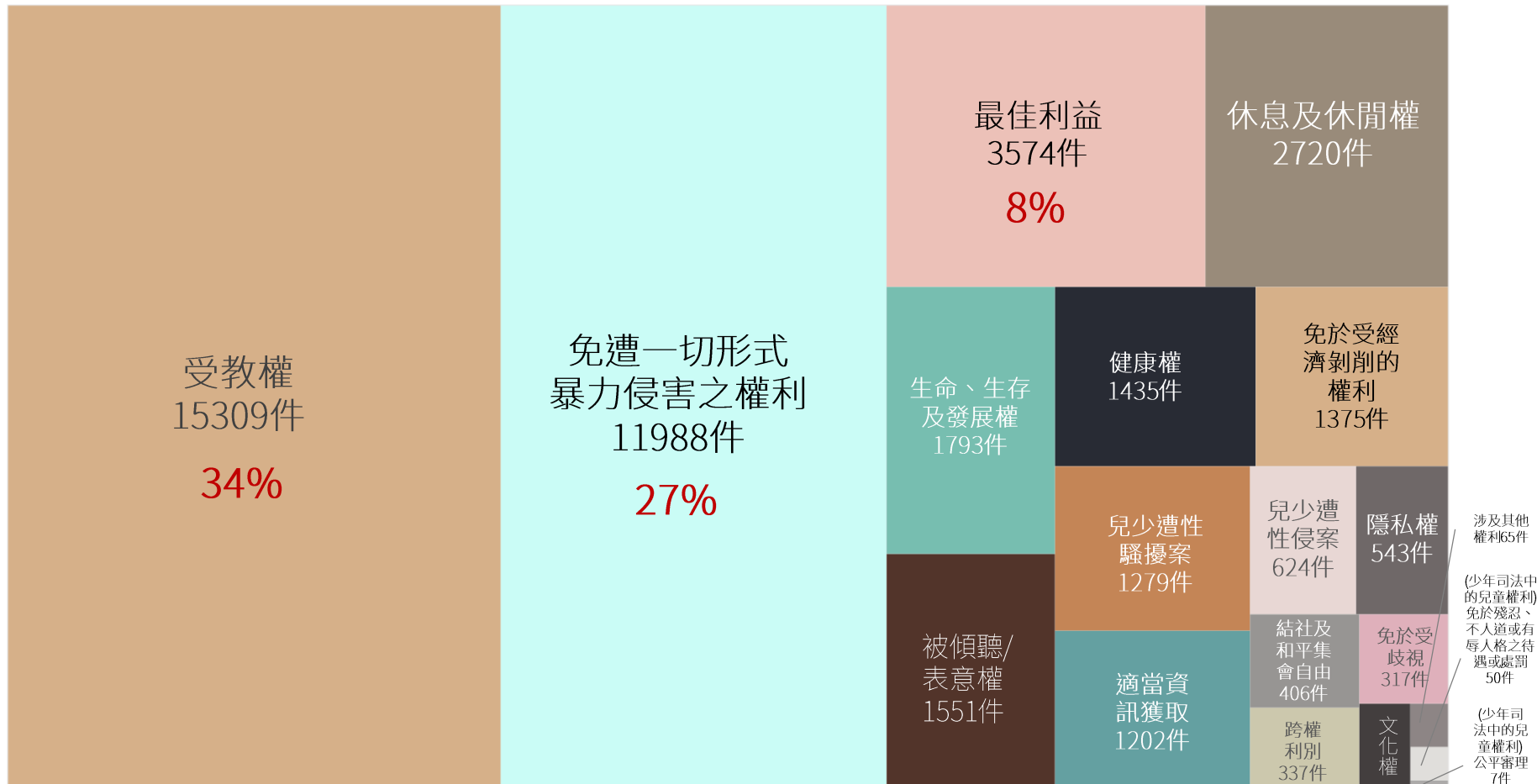
兒少申訴機制案件數統計 共計 53,077 件



■ 申訴人為兒少之案件數 ■ 申訴人為兒少代理人之案件數 ■ 其他

權益分類

共計 44,736 件 (扣除 iWIN 未統計案件類型者8,341件)



涉及其他權利6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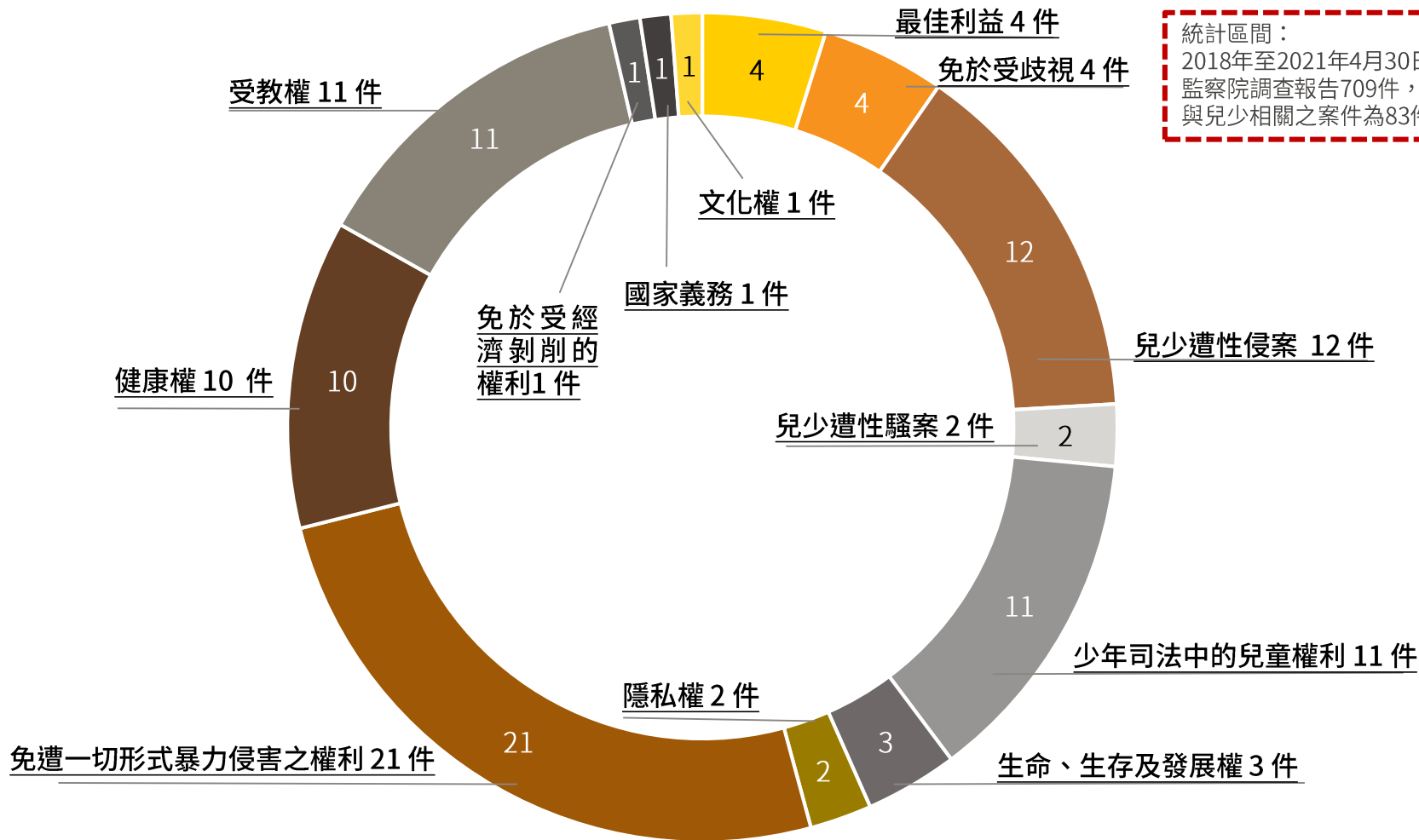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免於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50件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公平審理 7件

監察院調查報告 與兒權相關案件 議題樣態一覽表



統計區間：
2018年至2021年4月30日
監察院調查報告709件，
與兒少相關之案件為83件





免於受歧視

總案件數共 4 件



免於受歧視-1

原住民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均等及落實民族教育

CRC結論性意見→88

少數群體

受COVID-19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之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滯留中國，政府前暫未准其入境(小明案)

CRC結論性意見→32

身心障礙

自閉症家庭照顧資源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58



免於受歧視-2

性別歧視

雙性兒少受歧視問題調
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免於受歧視-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 (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 (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免於受歧視-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最佳利益

總案件數共 4 件



最佳利益

安置

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檢討

CRC結論性意見→42,45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
品質檢討

CRC結論性意見→42,48

受監護保護個案處遇評估
妥適性檢討

CRC結論性意見→43,49

受教權-空間問題

政府強制接管校舍

CRC結論性意見→無



最佳利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最佳利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25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兒少遭性侵案

總案件數共 12 件



兒少遭性侵案-1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機構幹部／
志工性侵院生 1 / 2
CRC結論性意見→53,57,59

安置

少年安置機構少年遭集體性侵
CRC結論性意見→53,57

安置寄養家庭遭安置少年性侵
CRC結論性意見
→22,42,44,53,57

兒少安置機構幹部性侵院生
CRC結論性意見→53,57

校園

師對生性侵
CRC結論性意見→53,57

教練性侵學生 1 / 2
CRC結論性意見→53,57

社團老師性侵學生
CRC結論性意見→53,57



兒少遭性侵案-2

家內性侵

女童遭母親同居人性侵調查案

(原檢察官未調查斟酌，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發現新事證而有再行偵辦之情形，故調查報告不公開)

CRC結論性意見→53,57(4)

權勢性交

權勢性交罪件數偏少且
量刑較低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22

網路詐騙性侵

性侵害加害人行後強制
治療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53



兒少遭性侵害-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兒少遭性侵害-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16.2）所列於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NGO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兒少遭性侵案-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59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5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兒少遭性騷案

總案件數共 2 件



兒少遭性騷案

校園

師對生性騷

CRC結論性意見→53,57

教練性騷學生

CRC結論性意見→53,57



兒少遭性騷案-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16.2）所列於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NGO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總案件數共 11 件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1

單獨監禁

受羈押禁見被告處遇環境
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96

少觀所處遇

少觀所處遇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96

矯正學校處遇

矯正學校報動搖房事件調
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
→22,38,53,57,94(3)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

矯正機構性侵

少觀所違規房性侵案

CRC結論性意見→22,38,94

矯正學校性侵案

CRC結論性意見→22,53,94

司法安置兒少

南投司法安置兒少性侵
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29,45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兒少收容人處遇
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22,38,94

身心障礙少年單獨監禁調
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22,38,94



公平審理

正當法律程序

少年審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剝奪聽審權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96



健康權

收容少年未納健保

少觀所收容少年未納健保
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隱私權

少年前科紀錄

少年前科紀錄外洩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96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37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67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63段和第64段）的標準。
-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16.2）所列於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NGO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 (1) 完全遵守公約第37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 (2)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 (3)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 (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總案件數共 3 件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原住民

原住民族新生兒事故傷害
對平均餘命影響

CRC結論性意見→88

攜子入監

攜子入監者之嬰幼兒醫療
照顧資源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29,46

毒寶寶

毒寶寶醫療照護問題調查
案

CRC結論性意見→39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 39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 (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隱私權

總案件數共 2 件



隱私權

個資保護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未
成年個資保護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法院消債事件公告揭露債
務人未成年子女個資調查
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

總案件數共 21 件



兒少受虐/不當對待/不當管教-1

校園

師對生霸凌 1/2

CRC結論性意見

→53,54,57,62,79

師對生不當管教 1/2/3/4

CRC結論性意見

→53,54,57,62,79

檢察官至幼兒園公審幼兒案

CRC結論性意見

→21,22,53,54

虐嬰

托嬰中心/幼兒園公審幼兒案 1/2/3/4

CRC結論性意見→22,53,57

安置

社會局安置個案遭受托保母虐待案

CRC結論性意見→48,53,57



兒少受虐/不當對待/不當管教-2

移工

移工所生子女遭外籍保母
虐死

CRC結論性意見→53,57,62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學生遭教師羞
辱致輕生

CRC結論性意見→53,57

特教學校教師虐待身心
障礙學生

CRC結論性意見→53,57

特教教師不當管教身心
障礙學生

CRC結論性意見→22,53,57

身心障礙者所生子女遭餓
死

CRC結論性意見→39,53,58



兒少受虐/不當對待/不當管教-3

兒虐案整合機制

落實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
虐機制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29,53

兒少驗傷整合制度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53

戒癮治療

藥物濫用家庭兒少社會
支持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90,91

友善訴訟環境

法官不當詰問兒少遭性騷
案

CRC結論性意見→22,29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25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16.2）所列於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NGO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54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
-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 (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 (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健康權

總案件數共 10 件



健康權

環境

居住雲林六輕區域兒少健康權維護

CRC結論性意見→68

輻射屋問題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68

校舍耐震問題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醫療

發展遲緩兒童服務資源可近性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58

107年實施國一女生施打HPV疫苗政策檢討

CRC結論性意見→無

營養

育齡婦女及青少年營養素攝取不足檢討

CRC結論性意見→64



健康權-2

食安

傳銷業者假保健食品之名危害嬰兒健康案

CRC結論性意見→58

電子菸

青少年使用電子菸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空氣汙染

空汙對學生/幼兒健康影響調查案 1 / 2

CRC結論性意見→68



健康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 (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 (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 (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2016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受教權

總案件數共 11 件



受教權

教育資源

高等教育資源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偏鄉/離島教育資源案

1/2

CRC結論性意見→74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案

CRC結論性意見→88

義務教育

完成義務教育後未達標
學生監測機制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身心障礙

特教生/身障生權益

1/2/3

CRC結論性意見→58



教育權

中離/中輟生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
中離、中輟生政策檢討案

CRC結論性意見→78

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整體政策規劃

CRC結論性意見→無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整體政策規劃

CRC結論性意見→39,56



受教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 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
-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 (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 (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受教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28條和第29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文化權

總案件數共 1 件



文化權

兒少文藝預算

兒童劇團助教育宣導預算
過低淪血汗藝文

CRC結論性意見→85



文化權-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免於受經濟剝削的權利

總案件數共 1 件



免於受經濟剝削的權利

工讀

學生工讀權益保障調查案

CRC結論性意見→無



國家義務

總案件數共 1 件



國家義務

托育政策

托育政策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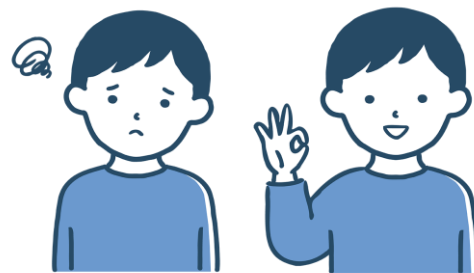
CRC結論性意見→39



國家義務-提及之結論性意見點次

-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議題討論





兒少申訴機制討論題目

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或學校的兒少相關申訴機制？
2. 兒少申訴機制是否友善兒少？有什麼具體建議可以提供政府參考改善？



監察院兒少調查案討論題目

1. 對於監察院的調查案是否有任何想法或者想提出討論的議題？
2. 有哪些議題是你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關注的重點，且希望得到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的議題？



Covid-19三級警戒議題討論題目

1. 五月三級警戒，學校突然改為線上課程，對於線上課程的安排是否有任何想法？
2. 疫情對於兒童的休閒權利影響甚鉅，請具體說明有哪些情況？
3. 二、三級警戒對於兒少的其他影響？



健康權議題討論題目

1. 憂鬱症
2. 自殺
3. 空汙
4. 電子菸

“敬請協助填寫會後問卷



Special thanks to all the people who made and released these awesome resources for free:

© Presentation template by [SlidesCarnival](#)